邢西政发〔2016〕1号

**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衔接落实好市政府下放调整行政职权的**

**通 知**

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改善和优化发展环境，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，桥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调整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决定》（邢政发〔2016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应进行了调整，其中，衔接市政府下放行政职权103项，明确权属划分行政职权393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衔接下放行政职权103项。其中，行政许可17项、行政处罚57项、行政强制12项、行政裁决1项、行政确认2项、行政奖励2项、行政征收3项、行政监督6项、其他3项。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上下衔接工作，确保下放行政职权落实到位。

二、明确权属划分393项。其中，行政许可25项、行政处罚281项、行政强制16项、行政确认3项、行政奖励1项、行政征收4项、行政监督33项、其他30项。各相关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，履行相应职责，确保规范行权、正确履职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行政职权衔接及权属划分情况，相应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衔接市政府下放调整行政职权目录已通过邢台市桥西区机构编制网(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栏)向社会全面公开，各相关部门可自行下载。

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 2016年3月31日

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